

##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

106.12.2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肯定其為校爭光，並期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遴選對象：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當年度畢業生（頒獎當學期具學籍之畢業生）。
- 三、遴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由各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各畢業班推舉一名畢業學生參加遴選。
  - （二）由學生事務相關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遴選，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一名，學生事務處推舉至多三名。
  - （三）受推舉學生需自備受審資料（以 A 四尺寸為原則）。
- 四、由學生事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七人評審小組，依各推舉單位資料做審核，至多選出二十五名畢業生接受表揚。
- 五、評分參考
  - （一）以國內外競賽、體育、社會服務、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具傑出表現者。
  - （二）參考標準如下：
    1.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   2. 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者。
    3. 經遴選、推舉擔任全國性代表或職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    4. 經遴選、推舉擔任全校性代表或職務，表現優異者。
    5. 熱心公益為校爭光獲社會認同者。
    6. 熱心服務、學習表現為學校師長認同者。
- 六、作業期程：
  - （一）每年四月中旬公告遴選資訊。
  - （二）每年五月中旬完成遴選資料收件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參與遴選。
  - （三）評審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後上網公告獲獎學生名單。
- 七、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乙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八、各獲獎學生在頒獎前，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或觸犯法律影響校譽者，取消其獲獎身份，並不再遞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傑出表現獎推薦表

推薦單位			
班級		學號	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請貼照片
傑出表現事蹟		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師長推薦原因			
推薦師長簽名			
送件時間		收件人簽收	